

附件二

僑務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查核現場紀錄表

一、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改建事項
1. 法人登記證書是否依法院規定懸掛明顯處所？		
2. 業務執行現況是否符合設立宗旨、許可事項及捐助章程內容？		
3. 董（監）事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期限按時改選？		
4. 董（監）事改組或變更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5. 董事會議有無依規定期限召開？		
6. 重大事項之決議有無依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7. 董事會議紀錄有無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		
8.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每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送本會備查？		
9.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監察報告書送本會備查，並於備查後 1 個月內公開？		
10. 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11. 是否因應環境變遷調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2. 最近 2 年有無發生重大業務糾紛？		
13. 最近 2 年執行業務有無遭受外界檢舉？		
二、財務及會計業務檢查項目		
1. 創立基金有無依規定設置專戶存管？		
2.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若有，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年度預／決算書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4. 是否依預算法、決算法相關規定，每年編製預算書及決算書陳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5. 有無訂定會計制度及稽核制度？		
6. 財產之管理使用有無依規定辦理？		
7. 各項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是否妥善？		
8. 會計報告是否委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9. 最近 2 年有無對外舉債？		
三、人事業務檢查項目		
1. 有無訂定人事及組織規定？		
2. 董事長、執行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70 歲？		
3.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除由本會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者外，每屆是否逾 3 年？連任是否逾 2 次？		
4. 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含變更），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是否經董事會議決議，並報請本會核准？		
5. 最近 2 年有無發生人事糾紛？		

查核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單位

主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